

龙游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	粮食和物资储备	县经信局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59027000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和物资储备	县经信局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59021000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	粮食和物资储备	县经信局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33025902200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4	粮食和物资储备	县经信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虚假的行政处罚	330259031000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5	粮食和物资储备	县经信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规定的行政处	330259032000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及其规模、用途变化等情况。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

			罚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6	粮食和物资储备	县经信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的行政处罚	33025902900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的仓储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粮食和物资储备	县经信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59030000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	粮食和物资储备	县经信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5903300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有关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9	食盐经营	县经信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3302070610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系首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0	食盐经营	县经信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33020706000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系首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文旅体广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22009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2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旅体广局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22020000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未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13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旅体广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330222053000	娱乐场所未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未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未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14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旅体广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330222042000	娱乐场所未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5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旅体广局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330222048000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6	艺术品经营管理	县文旅体广局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22028000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县文旅体广局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22010000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未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18	互联网文化单位	县文旅体广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2205200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9	互联网文化单位	县文旅体广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33022203700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條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20	互联网文化单位	县文旅体广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33022202500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條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21	导游	县文旅体广局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30222160000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條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2	导游	县文旅体广局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22117000	<p>导游未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p> <p>(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p> <p>(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p> <p>(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p>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23	旅行社	县文旅体广局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330222067000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旅行社	县文旅体广局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	330222066000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商事主体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30231970000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较小； 3. 立案前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商事主体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330231308000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较小； 3. 立案前企业使用的名称已变更与登记名称一致或者已停止使用；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7	商事主体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330231482000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较小； 3. 立案前办理变更登记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8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33023109700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的处罚	330231463000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30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的处罚	330231463000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31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处罚	330231463000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32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处罚	330231649000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的处罚	330231463000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处罚。

34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相应资质的处罚	33023170200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相应资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应当取得相应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资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应当核验广告主的相应资质。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广告主相应资质的。
35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处罚	33023170300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就每单广告业务的广告样稿、广告证明文件、广告合同、发票等建立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广告业务档案保存期限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广告设计、制作或者代理设计、制作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交付委托方之日起算；（二）广告发布或者代理发布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发布结束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
36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的处罚	330231704000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应当一并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的。

37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330231705000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应当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再次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
38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处罚	330231463000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立案前停止发布或者已标明；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330231168000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0	网络交易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的处罚	330231706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广告展示页面中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的。
41	网络交易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33023156900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42	网络交易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330231569000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43	网络交易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33023156300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立案前明示相关信息；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44	网络交易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33023156900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价格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未明码标价的处罚	330231163000	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未明码标价。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46	知识产权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立案前已经办理变更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47	知识产权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立案前已经办理备案；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48	知识产权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330231234000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生产销售时间较短； 3.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4. 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知识产权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的处罚	330231290000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50	知识产权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处罚	330231068000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 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51	知识产权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的处罚	330231324000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2. 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较少。	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52	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330231221000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使用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病原微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33022307200Y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实验室开展工作一个月内未标示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54	病原微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33022301700Y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一个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

							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55	药品药 物管 理	县卫生健 康局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 者兼职人员负责本 单位药品不良反应 监测工作的处罚	33022301700Y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 测工作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 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 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 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 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 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56	医疗废 物管 理	县卫生健 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 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 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 门或者专(兼)职人 员的处罚	33102302600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 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 专(兼)职人员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 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 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兼)职人员的。
57	医疗器 械临床 使用	县卫生健 康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 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33022319600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 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 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58	医疗器 械临床 使用	县卫生健 康局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 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 (兼)职人员负责本机 构医疗器械临床使 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330223196000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 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 (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 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 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 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 管理工作的。

59	放射防护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33102313700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超过校验期一个月内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60	职业卫生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330223190000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61	职业卫生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330223190000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62	职业卫生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330223190000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63	职业卫生管	县卫生健康局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330223190000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

	理		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64	职业卫生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处罚	330223190000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65	职业卫生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330223190000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66	职业卫生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处罚	33022319000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但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67	游泳场所卫生	县卫生健康局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处罚	330223015003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已按规定对水质进行自检，且自检结果合格，但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68	游泳场所卫生	县卫生健康局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处罚	330223015003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未按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69	公共场所卫生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33022308301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但有效期不超过7天，人数不超过3人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70	学校卫生	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330223074003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差值在10%范围以内。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71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330295002000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投入使用、营业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2.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场所名称，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3.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检查当日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且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72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33029510000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未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73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330295014000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在12个月内第一次被检查发现存在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下同)，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74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95055000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75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330295048000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6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330295019000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7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330295063000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

					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8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95020000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9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33029504600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80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330295040000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81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33029502200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82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95025000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3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城市道路以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330295060002	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84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330295062000	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85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33029501600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6	消防领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的行政处罚	330295045000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7	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4027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劳动关系的建立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

						没有主观过错的。	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 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	1. 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9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 局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不协助调查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 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违法行为不影响事故调查核实结果；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 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330214021000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91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 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92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 局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330214086000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93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 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94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95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96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	1. 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97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8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4018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	1. 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99	劳动保障 监察	县人力社保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00	市容环卫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行政处罚	330217C04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 没有危害后果。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每月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处置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处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1	市容环卫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行政处罚	330217C02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每月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收运餐厨垃圾

						3. 没有危害后果。	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2	市容环卫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330217233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 没有危害后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03	市容环卫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的行政处罚	330217157011	对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 没有危害后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市容环卫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行政处罚	330217B17000	对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 没有危害后果。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 随地吐痰, 乱涂乱画的; (二)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105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33021915700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取水量较少, 违法时间持续较短; 2.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补办审批手续或者自行拆除取水设施;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106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330219157001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 10% 以下;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 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07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9031000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 或者自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08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330219160002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停止违法行为,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责令停

						2. 受让企业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09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1904400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110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330219054000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责令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水资源费;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111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330219211000	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应当接入省统一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112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9212000	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一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113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9093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3)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114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330219148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115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330219145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116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9151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117	水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利工作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330219155000	水利工作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118	林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 没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

							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19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0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1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2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3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4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p>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5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6	渔业	县农业农村局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为	/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处滞纳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7	渔业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行为	/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的。	对延迟审批不足2个月的，不予处罚。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8	渔业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行为	/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的。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9	种子	县农业农村局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30	种子	县农业农村局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31	农产品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更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更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2	农产品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者（以下统称规模农产品生产者）。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五条：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种植、养殖农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以及使用、停用日期；（三）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防治情况；（四）收获、屠宰、捕捞日期；（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情况；（六）销售农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日期和销售去向。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33	农产品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

							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34	农产品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为	/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p>《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对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35	农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行为	/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136	农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p>

							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37	农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38	兽药	县农业农村局	未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行为	/	未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9	兽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行为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 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

						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
140	兽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p>
141	兽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行为	/	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p> <p>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142	饲料	县农业农村局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43	饲料	县农业农村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144	动物卫生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p>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45	动物卫生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行为	/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146	动物卫生	县农业农村局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家畜系谱的行为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家畜系谱的。	销售的种畜禽仅未附具家畜系谱,其它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手续齐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147	动物卫生	县农业农村局	经公路、铁路、水路、航空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或者跨县（市）引进动物用于饲养，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	/	经公路、铁路、水路、航空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或者跨县（市）引进动物用于饲养，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仅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其前它动物检疫证明、调入备案和省际检查站报验等手续齐全的。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经公路、铁路、水路、航空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或者跨县（市）引进动物用于饲养的，应当在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48	税务	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有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3000700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修改）第四十条，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49	税务	县税务局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行政处罚	33023002700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50	税务	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有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3000700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税务	县税务局	对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	330230006000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

			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	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税务	县税务局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33023002300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53	税务	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33023000800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	纳税人当前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同一申报期不同税种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合并为一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税务	县税务局	对未按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和保管发票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30017000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55	税务	县税务局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行政处罚	330230014000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56	税务	县税务局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	33023002100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或者未按规定保管、报送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

			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扣缴义务人违规开具税收票证的行政处罚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	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57	政府采购	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330213068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158	政府采购	县财政局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33021309600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岗位未依法分设、分离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159	政府采购	县财政局	对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政处罚	330213095000	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160	医疗保障	县医保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36006000	做出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61	社会组织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330211045000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p>1.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p> <p>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62	社会组织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30211026007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p>1.初次违法；</p> <p>2.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p> <p>3.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p> <p>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63	社会组织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3021102600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p>1.初次违法；</p> <p>2.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p> <p>3.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p> <p>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p>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4	社会组织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处罚	330211026004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1.初次违法； 2.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5	社会组织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30211023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初次违法； 2.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6	社会组织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330211023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1.初次违法； 2.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7	社会组织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330211023005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1.初次违法； 2.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8	社会组织	县民政局	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330211043000	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1.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9	林业	县林业水利局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33026408000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0	林业	县林业水利局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330264050000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主动自行恢复界标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1	林业	县林业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330264092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初次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经劝阻后及时撤离，对自然保护区未造成影响，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2	林业	县林业水利局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乱扔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6404300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乱扔垃圾行为的。	初次在景物和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破坏程度轻微，主动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

						施,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3	林业	县林业水利局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6405400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	主动及时停止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并整改到位,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1.《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4	林业	县林业水利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建立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不符合规定、内容不完整,主动及时进行了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5	林业	县林业水利局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因特殊原因，情节轻微，没有严重后果，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6	林业	县林业水利局	对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330264149000	对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1.《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向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备案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7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33021915700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取水量较少，违法时间持续较短； 2.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补办审批手续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

						自行拆除取水设施；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取水的。
178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330219157001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 10%以下；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79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9031000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自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80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330219160002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2. 受让企业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81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政处罚	33021904400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182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330219054000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责令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水资源费；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183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330219211000	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应当接入省统一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184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9212000	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一万吨以上的用水单位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185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330219093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3)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186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330219148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187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330219145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188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9151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189	水利	县林业水利局	水利工作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330219155000	水利工作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5)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190	道路交通	县公安局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行政处罚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191	道路交通	县公安局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92	道路交通	县公安局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属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责任的，处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七）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193	道路交通	县公安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行政处罚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94	道路交通	县公安局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政处罚	/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95	道路交通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196	道路交通	县公安局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且服从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

			行政处罚				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97	印章刻制	县公安局	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二）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经核准开业后，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98	印章刻制	县公安局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2018版）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四）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199	企事业保卫	县公安局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

							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	旅馆业	县公安局	旅馆变更登记后未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	旅馆变更登记后未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201	保安服务	县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行政处罚	/	保安从业单位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因工作职务调任）；新法定代表人未考取保安师资格而未经公安机关审核，未造成危害后果。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202	保安服务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或撤销备案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或撤销备案的。	首次未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首次未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撤销备案，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203	保安服务	县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行政处罚	/	保安从业单位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	首次发现保安从业单位违规招用保安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已经报名参加保安员考试培训（考场未安排考试的）；2.未考取上岗证人员数不超过2人，且入职未满一个月，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04	保安服务	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对保安服务合法未按规定核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	保安服务公司对保安服务合法未按规定核查、报告的。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05	保安服务	县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206	保安服务	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	保安服务	县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	首次发现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208	保安服务	县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	保安从业单位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	首次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209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210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211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212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13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14	流动人口	县公安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劳动者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劳动者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	首次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215	流动人口	县公安局	房屋出租人未按时报送承租人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房屋出租人未按时报送承租人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	首次发现房屋出租人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九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租赁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承租人信息报送公安机关或者告知物业服务单位，同时告知承租人主动申报居住登记。房屋出租人与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终止租赁关系的，应当自终止租赁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或者告知物业服务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216	流动人口	县公安局	物业服务单位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物业服务单位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	首次发现物业服务单位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十条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将出租人告知的或者在物业管理服务中知悉的出租房屋流动人口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安机关。第三十四条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217	流动人口	县公安局	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相关信息的。	首次发现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十一条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应当自介绍成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的信息报送公安机关。第三十四条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218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政处罚	/	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19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

						<p>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20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	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21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未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	未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的。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2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3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4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设置恶意程序的行政处罚	/	设置恶意程序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225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26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7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8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政处罚	/	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9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30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31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	/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

			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理义务的。		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32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233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4	网络安全	县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行政处罚	/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235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236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行政处罚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237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38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39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件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件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240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241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242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	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243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上网服务营业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营业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44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245	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	上网服务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246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7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248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249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250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罚				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 5 0 0 0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251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行政处罚	/	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 5 0 0 0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252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 5 0 0 0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

							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253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254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255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256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257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行政处罚	/	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258	信息网络	县公安局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

							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259	信息安全	县公安局	未建立信息系统保护等级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信息系统保护等级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建立信息系统保护等级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60	信息安全	县公安局	自行选定的保护等级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行政处罚	/	自行选定的保护等级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选定的保护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61	信息安全	县公安局	未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和措施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262	信息安全	县公安局	未落实安全保护责任、措施的行政处罚	/	未落实安全保护责任、措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和措施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263	信息安全	县公安局	未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日常检测制度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日常检测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日常检测工作制度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64	信息安全	县公安局	未定期进行信息安全状况测评的行政处罚	/	未定期进行信息安全状况测评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基础信息网络与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定期对系统的信息安全状况进行测评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265	计算机病毒防治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266	计算机病毒防治	县公安局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267	计算机病毒防治	县公安局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268	计算机病毒防治	县公安局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269	计算机病毒防治	县公安局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270	计算机病毒防治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271	计算机病毒防治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72	计算机病毒防治	县公安局	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行政处罚	/	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

						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73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行政处罚	/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未满14周岁的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274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行政处罚	/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未满14周岁的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p>
275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的行政处罚	/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的。	<p>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未满14周岁的。</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p>

276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行政处罚	/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2.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 3. 未满 14 周岁的。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p>
277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吸食、注射毒品的行政处罚	/	吸食、注射毒品的。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2.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 3. 未满 14 周岁的。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278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政处罚	/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
279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行政处罚	/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初次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3.成熟前自行铲除的;4.未满14周岁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p>
28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件或者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件或者备案证明的。	<p>1.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28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县公安局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p>

							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2	禁毒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83	禁毒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84	禁毒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职责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85	禁毒	县公安局	发现经营场所、出租房内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发现经营场所、出租房内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不报告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或者出租

							房内有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6	出入境	县公安局	外国人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行政处罚	/	外国人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	首次发现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287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88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行政处罚	/	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首次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289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政处罚	/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首次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290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行政处罚	/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首次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291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行政处罚	/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首次发现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292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首次发现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293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首次发现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294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罚	/	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首次发现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295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首次发现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296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首次发现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297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	首次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98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首次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行政处罚	/	首次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	首次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99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	首次发现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四十三条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300	反恐怖主义	县公安局	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未按照有关单位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管控重要部位、重	/	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未按照有关单位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管控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相关区域；在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采取安全查	首次发现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未按照有关单位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管控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四十三条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

			要设施的出入口和相关区域；在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采取安全查验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验等措施的。	入口和相关区域；或未在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采取安全查验等措施，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管控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相关区域；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采取安全查验等措施。
301	税务	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行政处罚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2	税务	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303	税务	县税务局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行政处罚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税务	县税务局	对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行政处罚	/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5	税务	县税务局	对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6	税务	县税务局	对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政处罚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7	税务	县税务局	对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8	税务	县税务局	对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已尽到应有保管义务,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9	税务	县税务局	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行政处罚	/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10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县气象局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54019000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气象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31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县气象局	对建设单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54028000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限期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2	雷电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330254011000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3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	县气象局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330254009000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或者发布时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31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初次违法，占用、挖掘公路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31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初次违法，占用挖掘公路用地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31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p>

							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2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2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2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20000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32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330218766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2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330218766000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

							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2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330218766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2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330218735000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定标准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20%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330218735000	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

							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2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330218735000	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20%的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p> <p>《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免于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33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330218735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33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8684000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3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8684000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3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33021846300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滴漏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330218270000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33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330218277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330218277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口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政处罚	330218268000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33021836900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33021836900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33021870200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34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330218765000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34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330218765000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33021869600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330218363000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

			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34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330218459000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34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76800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34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752000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34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330218013000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34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330218493000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35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330218493000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35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330218771000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

							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5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330218689000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330218689000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330218689000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330218416000	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35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330218416000	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35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330218416000	不按照规定的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p>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35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330218174000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车辆初次违法，货物没有脱落、扬撒等或脱落、扬撒但未污染路面，并当场改正的（高速公路除外）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35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330218407000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p> <p>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p> <p>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330218407000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时候，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6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330218407000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时候，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6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608000	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公共汽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p>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6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608000	未为车辆配备规定的服务设施和标志	公共汽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p>
36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608000	未制定规定的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公共汽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三）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p>

36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 设置顶灯、防劫装置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的标志, 安装计价器, 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行政处罚	330218146000	不按照规定设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标识	车辆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五)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行为的。
36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172000	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 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36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18116000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	初次违法, 积极配合执法, 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六)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经营者和驾驶人员, 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

36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60000	未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36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60000	出具的维修凭证未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品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37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60000	未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书面合同，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37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60000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配件采购登记制度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37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62000	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37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62000	未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37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62000	未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37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62000	增减教练车辆未按规定备案	初次违法且未备案车辆数为1辆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37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64000	未按规定办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手续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7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772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首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7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774000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37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774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38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774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38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770000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38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840000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8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3021840000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8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8712000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8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行政处罚	330218011000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8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330218019000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38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513000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38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8198000	触碰航标不报告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影响通航秩序等后果。 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 应按损失情况赔偿, 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 给予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事故的 要承担法律责任。
38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222000	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39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46000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渔具、水产或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 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履行的, 积极承担相应费用。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 (一) 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强制清除, 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 经营人承担。 3.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9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过闸船舶、船员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8323000	过闸船舶、船员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5. 船闸所处水域为非强感潮河段。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330218492000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39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的行政处罚	330218445000	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	2小时内未及时公告,初次被查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人不及时发布公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对港口经营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9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8727000	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39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30218727000	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39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的行政处罚	330218718000	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39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330218167000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39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330218167000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39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330218529000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因船舶航行安全需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40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行政处罚	330218579000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40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相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387000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40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330218532000	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330218175000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船舶的行政处罚	33021807100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船舶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

							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责令驶离该区域，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0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32000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p>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p> <p>4. 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0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8722000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p>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40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行政处罚	330218721000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p>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务的行为。</p> <p>3.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5.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4项条件的限制。</p>	
40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履行办理招标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18516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p>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40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330218575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或者泄露标底	<p>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41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政处罚	330218356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p>人员资格条件符合合同要求且未违法在其他项目兼职（小型项目经审批兼职的除外），但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已经擅自调换；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p>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p>

						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款：（四）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41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330218088000	交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同时满足：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工程开工一个月内；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行的行政处罚	330218583000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	人员资历、履历等符合合同要求且实际在岗的，检查发现，立即组织整改；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业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
41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行政处罚	330218470000	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不足10天，且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
41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8064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	工程正式开工 30 天以内，建设单位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
41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违规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行政处罚	330218021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或者设置在危险区域	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
416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330218508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检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检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

						开展试验检测的。	
417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330218569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	检定、校准和验证、比对的频率或者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 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 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 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 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 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 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418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330218569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	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 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 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 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 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 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419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 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行政	330218276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 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	1. 除项目经理、总工、总监外, 施工、监理单位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 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 3 天及以下(累计完成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岗履职, 或者违反该款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千

			处罚			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 或者连续 30 日内不在岗天数达到 5 天及以下的。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规定在岗, 但实际未完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未发生(发现)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问题、大气污染问题的。 3. 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 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20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8038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查、核查相关安全生产资料和条件, 或者对不符合的资料进行签认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 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一年内首次被查获; 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五) 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42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8038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 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 一年内首次被查获; 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五) 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42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8038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监理试验检测或者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实施检查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 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一年内首次被查获; 愿意签署《轻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423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8038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出监理指令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424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8038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监理旁站并做好监理记录，或者对结构物隐蔽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425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30218038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签认监理资料	符合签认条件，施工单位书面催告，仍未签认的，能够及时组织整改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龙游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领域	执法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的处罚	330231463000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2.违法广告发布时间较短； 3.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大，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大； 4.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处罚	330231463000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广告发布时间较短； 2.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大，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大； 3.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发布量少或者发布时间短，影响范围小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网络交易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330231567000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小；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网络交易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的处罚	33023157400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价格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的处罚	330231336000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p>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6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330231172000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3.货值金额较小；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5.按规定开展整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p>

							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十一)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330231016000	其他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1项或者2项条件的: 1.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经营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经营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330231152000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初次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同时符合下列1项或者2项条件的: 1.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销售者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食品安全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处罚	330231178000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2.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3.货值金额较小； 4.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6.按规定开展整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10	食品安全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3023161600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p> <p>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产品质量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330231618000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产品质量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3023161600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经营额少较小;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产品质量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330231280000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4.社会危害性较小。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4	产品质量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30231283000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5	产品质量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330231219000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6	产品质量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330231103000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7	产品质量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30231502000	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8	不正当 竞争 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330231192000	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适用于三小一摊、蔬菜水果店等小型市场主体; 2.宣传时间较短; 3.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